2022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公开

2023年10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指示、决策，结合辖区实际，研究提出具体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基层党建；统筹区域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加强行政执法；维护公共安全；动员社会参与；指导基层自治；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4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12.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78.08	三、国防支出	34	5.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5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5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9.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0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02.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5.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78.0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6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18.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818.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92

	30			61	
总计	31	11,861.84	**总计**	62	11,861.8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18.92**	**11,818.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2.17	3,612.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94.84	3,494.84					
2010301			行政运行	796.79	796.7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9.42	1,879.42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88.43	388.4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0.20	420.2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33	37.3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53	8.5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0	2.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00	2.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4.80	24.80					
20132	组织事务	80.00	8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0.00	60.00					
203	国防支出	5.60	5.60					
20306	国防动员	5.60	5.60					
2030601	兵役征集	5.60	5.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54	0.54					
20406	司法	0.54	0.54					
2040601	行政运行	0.54	0.5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0	5.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0	5.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62	809.6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31	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31	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4.33	334.3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34.33	33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67	12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7	129.6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2.06	12.06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2.06	12.06					
20809	退役安置	156.61	156.6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6.61	156.61					
20811	残疾人事业	71.30	71.3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1.30	71.30					

20820	临时救助	4.00	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	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9.21	89.2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9.21	89.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3	3.1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3	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2.85	5,902.85					
21004	公共卫生	5,706.16	5,706.1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99.26	5,699.2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90	6.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5.70	95.7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0.97	90.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3	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86	91.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86	91.8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3	9.1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3	9.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0	36.00					
21103	污染防治	36.00	36.00					
2110301	大气	36.00	3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2.84	1,102.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99	35.99					
2120104	城管执法	35.99	35.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6.85	1,066.8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6.85	1,066.85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06	25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06	25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0	101.3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76	153.7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08	78.0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8.08	78.0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8.08	78.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0.66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0.66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18.92**	**1,613.48**	**10,20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2.17	1,290.11	2,322.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94.84	1,290.11	2,204.73			
2010301			行政运行	796.79	796.7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9.42	104.89	1,774.53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88.43	388.4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0.20		420.2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33		37.3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53		8.5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0		2.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00		2.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4.80		24.80			
20132	组织事务	80.00		8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0.00		60.00			
203	国防支出	5.60		5.60			
20306	国防动员	5.60		5.60			
2030601	兵役征集	5.60		5.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54	0.54				
20406	司法	0.54	0.54				
2040601	行政运行	0.54	0.5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0		5.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0		5.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62	129.67	679.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31	0.00	9.31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31	0.00	9.3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4.33		334.3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34.33		33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67	12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7	129.6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2.06		12.06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2.06		12.06			
20809	退役安置	156.61		156.6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6.61		156.61			
20811	残疾人事业	71.30		71.3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1.30		71.30			
20820	临时救助	4.00		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		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9.21		89.2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9.21		89.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3		3.1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3		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2.85	91.86	5,810.99			
21004	公共卫生	5,706.16		5,706.1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99.26		5,699.2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90		6.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5.70		95.7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0.97		90.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4.73		4.73			

	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86	91.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86	91.8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3		9.1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3		9.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0		36.00			
21103	污染防治	36.00		36.00			
2110301	大气	36.00		3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2.84		1,102.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99		35.99			
2120104	城管执法	35.99		35.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6.85		1,066.8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6.85		1,066.85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06	101.30	15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06	101.30	15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0	101.3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76		153.7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08		78.0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8.08		78.0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8.08		78.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0.66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0.66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	项目	行	决算数

		数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4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12.17	3,612.1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78.08	三、国防支出	35	5.60	5.6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54	0.5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50	5.5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9.62	809.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02.85	5,902.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00	36.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02.84	1,102.84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0	1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5.06	255.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78.08	0.00	0.00	78.0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66	0.66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18.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18.92	11,740.84	0.00	78.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818.92	**总计**	64	11,818.92	11,740.84	0.00	7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740.84**	**1,613.48**	**10,127.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2.17	1,290.11	2,322.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3,494.84	1,290.11	2,204.73

	事务			
2010301	行政运行	796.79	796.7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9.42	104.89	1,774.53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88.43	388.4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0.20		420.2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33		37.3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53		8.5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0		2.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00		2.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4.80		24.80
20132	组织事务	80.00		8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0.00		60.00
203	国防支出	5.60		5.60
20306	国防动员	5.60		5.60
2030601	兵役征集	5.60		5.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54	0.54	
20406	司法	0.54	0.54	
2040601	行政运行	0.54	0.5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0		5.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0		5.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62	129.67	679.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31	0.00	9.3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31	0.00	9.3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4.33		334.3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34.33		33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67	129.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7	129.67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2.06		12.06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2.06		12.06
20809	退役安置	156.61		156.6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6.61		156.61
20811	残疾人事业	71.30		71.3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1.30		71.30
20820	临时救助	4.00		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		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9.21		89.2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9.21		89.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3		3.1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3		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2.85	91.86	5,810.99
21004	公共卫生	5,706.16		5,706.1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99.26		5,699.2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90		6.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5.70		95.7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0.97		90.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3		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86	91.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86	91.8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3		9.1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3		9.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0		36.00
21103	污染防治	36.00		36.00
2110301	大气	36.00		3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2.84		1,102.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99		35.99
2120104	城管执法	35.99		35.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6.85		1,066.8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6.85		1,066.85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06	101.30	15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06	101.30	15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0	101.3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76		153.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0.66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0.66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8.71	30201	办公费	40.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3.2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452.5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伙食补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	0.0

06	助费						置	0
30107	绩效工资	35.98	30205	水费	0.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25	30206	电费	8.7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3	30207	邮电费	1.7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4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8	30214	租赁费	0.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8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8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8			
303	其他对	18.62	30240	税金及附加	0.00			

99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			
人员经费合计		1,510.44	公用经费合计					10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8.08**		**78.0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08		78.0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8.08		78.0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8.08		7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1,861.8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705.22万元，增长92.67%，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因人员体制改革，市场监管所、司法所共10人下沉街道，相关人员经费也下拨至街道，但编制不在街道，并且下拨经费经济分类均在基本支出项；增加新进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晋级晋档人员工资，受疫情影响，加班多，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增加因此导致基本支出经费较高；二是今年受疫情影响上级下达隔离酒店建设运行经费、核酸检测费用、街道及社区使用防疫经费；新增污水处理运行管理经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建设专项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公益岗补贴、“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基层民兵建设试点经费、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工作经费、解决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经费、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经费、残疾人经费、2022年社区工作者“一定双评”考核奖励经费等专项经费，导致项目经费较高。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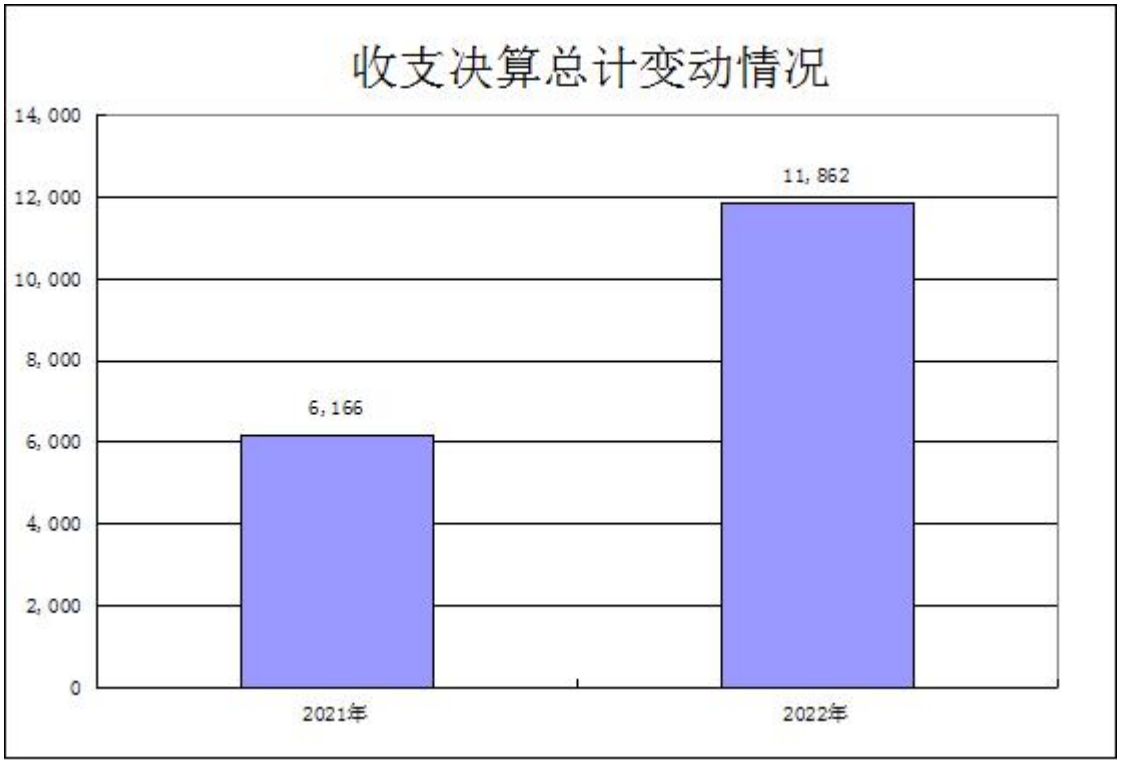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818.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18.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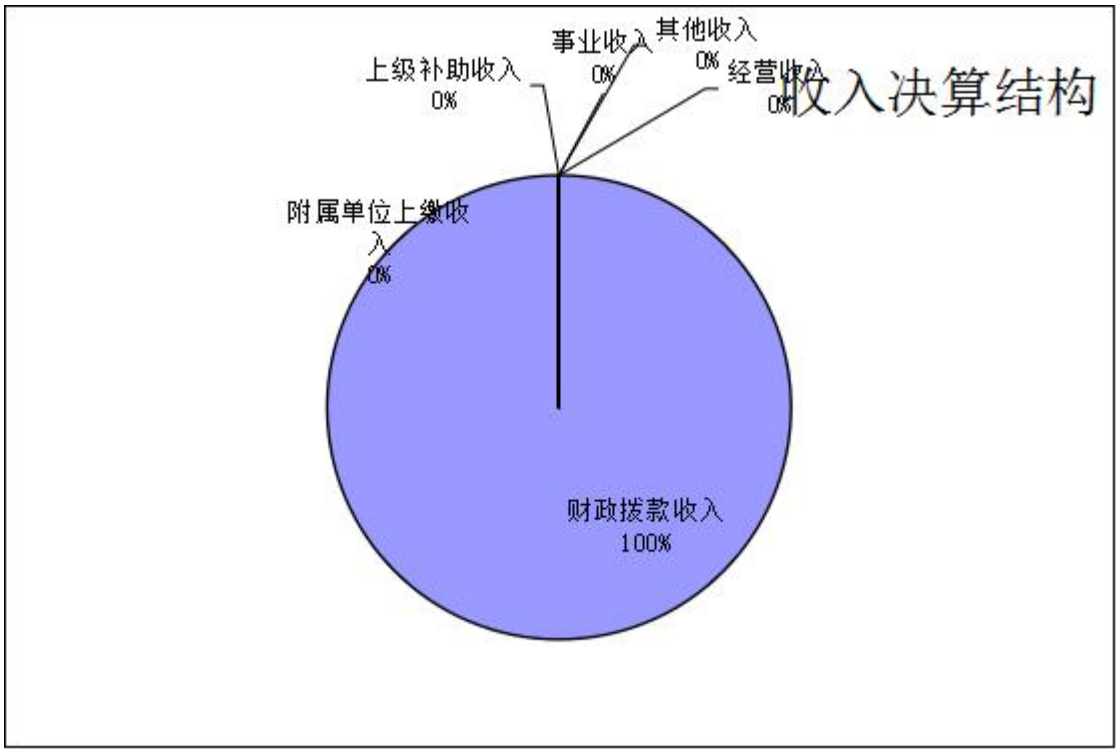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81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3.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65%；项目支出 10,205.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3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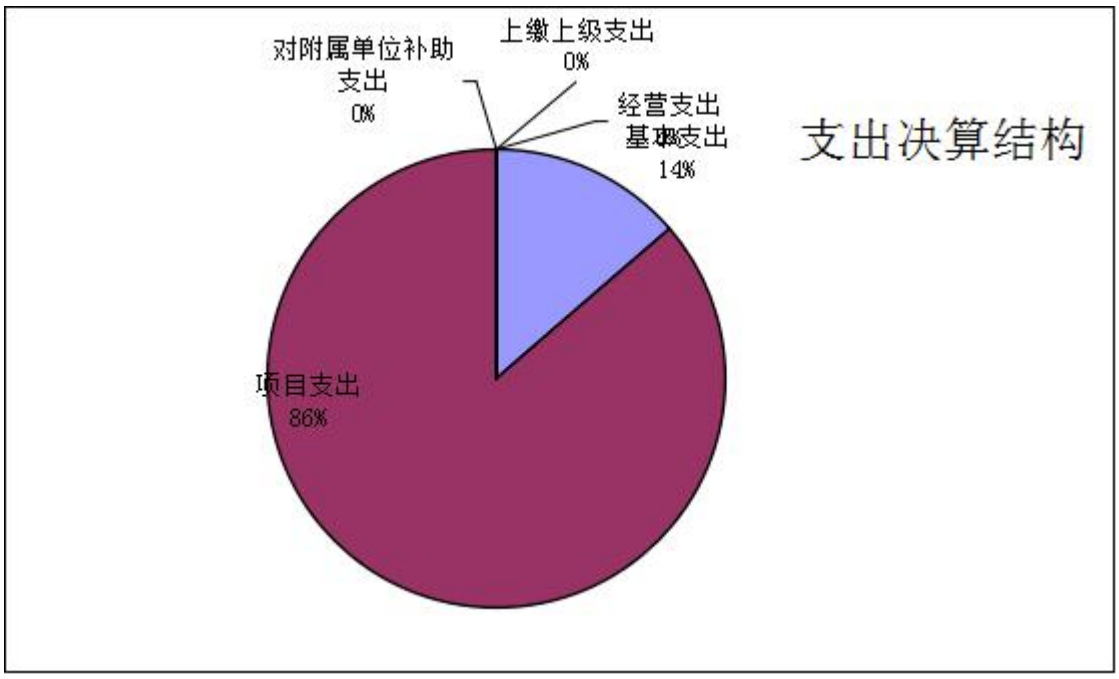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818.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05.25 万元，增长 93.32%。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因人员体制改革，市场监管所、司法所共 10 人下沉街道，相关人员经费也下拨至街道，但编制不在街道，并且下拨经费经济分类均在基本支出项；增加新进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晋级晋档人员工资，受疫情影响，加班多，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增加因此导致基本支出经费较高；二是今年受疫情影响上级下达隔离酒店建设运行经费、核酸检测费用、街道及社区使用防疫经费；新增污水处理运行管理经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建设专项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公益岗补贴、“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基层民兵建设试点经费、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工作经费、解决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经费、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经费、残疾人经费、2022 年社区工作者“一定双评”考核奖励经费等专项经费，导致项目经费较高。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40.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5647.1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上级下达隔离酒店建设运行经费、核酸检测费用、街道及社区使用防疫经费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0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58.0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需要发放补助的人数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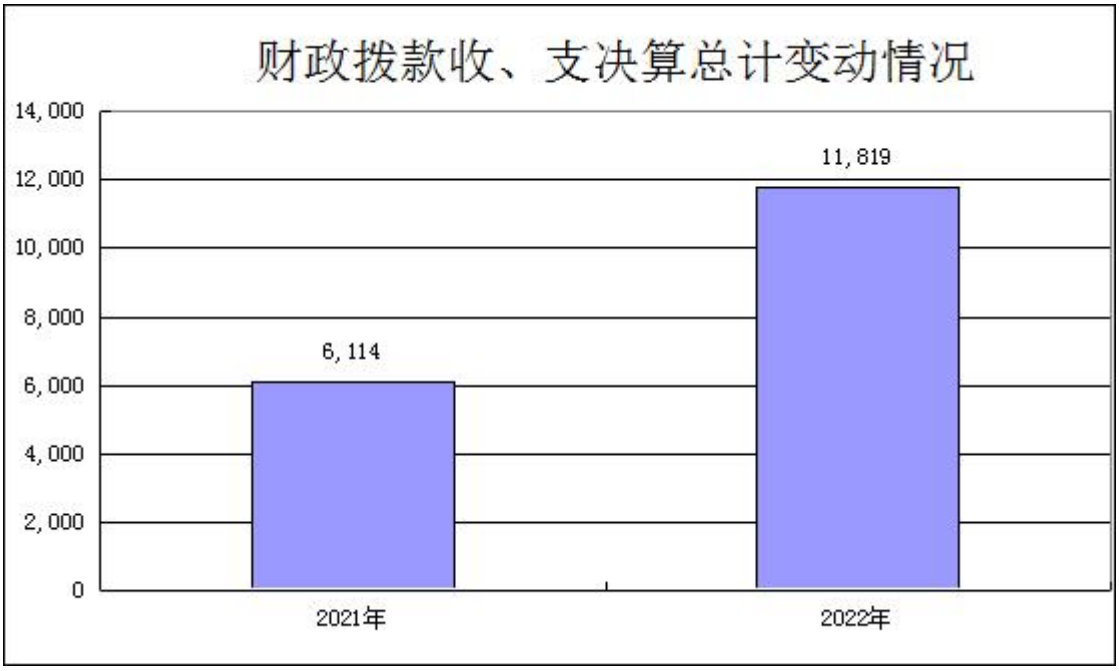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40.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4%。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47.17 万元，增长 92.67%。主要原因一是因人员体制改革，市场监管所、司法所共 10 人下沉街道，相关人员经费也下拨至街道，但编制不在街道，并且下拨经费经济分类均在基本支出项；增加新进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晋级晋档人员工资，受疫情影响，加班多，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增加因此导致基本支出经费较高；二是今年受疫情影响上级下达隔离酒店建设运行经费、核

酸检测费用、街道及社区使用防疫经费；新增污水处理运行管理经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建设专项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公益岗补贴、“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基层民兵建设试点经费、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工作经费、解决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经费、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经费、残疾人经费、2022 年社区工作者“一定双评”考核奖励经费等专项经费，导致项目经费较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40.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12.17 万元，占 30.77%。主要是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统计信息事务、组织事务。

2. 国防支出（类）支出 5.6 万元，占 0%。主要是用于兵役征集。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0.54 万元，占 0%。主要是用于司法行政运行。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5.5 万元，占 0%。主要是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09.62万元，占7%。主要是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企业改革补助、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临时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902.85万元，占50%。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其他公共卫生支出、计划生育服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36万元，占0%。主要是用于大气污染防治。

8.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102.84万元，占9%。主要是用于城管执法、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0万元，占0%。主要是用于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55.06万元，占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0.66万元，占0%。主要是用于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1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4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62%。其中：基本支出 1613.48 万元，项目支出 10127.3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2.06 万元，主要成效截止到 11 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1.96 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66 亿元（产业占比 45.5%），截止 11 月规上工业总产值 27.95 亿元。截至 10 月，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同比增加 10.96%，完成税收 8.78 亿，新登记市场主体 3131 个，今年入库企业 2 家；培育“小进规”企业 5 家；“小进限”企业 2 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8 家；新引进数字类企业 6 家，切实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助力辖内产业更新迭代，超额完成市场主体壮大任务，全区排名第一。加强财源建设，规范财税收入管理，截止 11 月，我街共完成全口径税收约 7.31 亿。从纳税规模来看，纳税在 50 万-100 万的企业共 27 户，纳税超过 100 万的企业共 53 户；

国防支出 5.60 万元，主要成效紧紧围绕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紧密结合我街实际，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大力加强民兵预备役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狠抓了民兵干部政治教育、民兵组织整顿和军事训练，依法认真做好兵役登记工

作，街武装部和基层民兵连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50万元，主要成效丰富了群众的户外生活，让社区环境更加有文化氛围，让人们更有幸福感。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9.95万元，主要成效对支农返汉人员解决生活后顾之忧，化解社会矛盾，对特困企业进行慰问，体现党组织对人民群众的关怀，拨付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经费，帮助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

卫生健康支出5810.99万元，主要成效落细落实疫情防控摸排工作。根据微邻里平台、联防联控基层摸排系统推送情况，联合社区第一时间排查到位、处置到位，共排查处理信息5245条，14天无核酸灰码人员处理91262条，全力消除风险隐患。二是有序组织扩面核酸检测工作。辖内共设15个便民采样点，每个点位每天检测1000余人；平均每次扩面采样台数140个，医护162人，核酸检测人数10万余人，确保辖内居民应检尽检。三是抢抓节点保障疫苗接种工作。始终贯彻落实汉阳区疫苗接种全覆盖精神，构筑起应对疫情输入的坚固防线，坚持疫苗接种全民化，做到应接尽接，能接全接，确保尽快建立全民免疫屏障。通过每日开设社区疫苗接种专场，协调医院救护车保障老年人接种等方式，保障辖区内所有居民的接种需求。

目前我街已完成加强针接种的人数占全街人口的85.12%。我街60岁以上老人共13664人，完成接种8818人，接种率达到64.53%。

节能环保支出36万元，主要成效维护空气质量监测站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城乡社区支出1102.84万元，主要成效以精细化管理为工作重点、以“大城管考核”为抓手，切实改善街容街貌。采取“巡逻管控+重点严查”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整治占道经营、垃圾堆积、种植饲养等现象，得到群众一致认可。坚持老旧小区改造不放松，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完成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6个，申报2023年度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2个，小区楼栋、路面、基础设施等项目逐一有序推进。完成示范小区垃圾分类亭改造工作，四台、惠民苑、黄金口、龙磨等4个社区荣获市级卫生社区奖牌，小区环境更宜居。深入推进工地革命和大气治理工作，重拳打击渣土乱象，辖区工地问题点位整改回复率100%，积极落实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与管理工作，确保辖区空气质量有效提升；积极推行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清四乱”工作，建立健全河（湖、港、渠）岸线环境卫生长效管控机制，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列入街道对社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守护绿色生态。

农林水支出10万元，主要成效支付8个社区湖泊管理与保护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153.76万元，主要成效发放购房补贴及时到位。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66万元，主要成效发放灾害信息员补贴及时到位。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899.94万元，支出决算为361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新进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晋级晋档人员工资，受疫情影响，加班多，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增加；今年受疫情影响上级下达隔离酒店建设运行经费、核酸检测费用、街道及社区使用防疫经费。

2.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指标支付社区征兵工作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司法所下沉人员伙食费。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2022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和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6.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人员经费、企业改制遗留问题资金、解决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经费、残疾人就业援助岗资金、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经费、残疾人维稳工作经费、残疾人阳光家园项目经费、临时救助备用金、支农返汉人员群体帮扶资金、残疾人两节慰问、特困企业春节期间困难职工慰问等专项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5.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0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97.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上级下达隔离酒店建设运行经费、核酸检测费用、街道及社区使用防疫经费；新增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工作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资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30.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0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励、2021年1-6月城镇垃圾处理费、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建设专项经费等专项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1.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9.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职工住房补贴。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2022年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3.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10.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8.71万元、津贴补贴103.27万元、奖金452.54万元、绩效工资35.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1.2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2.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9.4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3.01万元、住房公积金19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58万元、退休费183.6万元、医疗费补助22.6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62万元。

公用经费103.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70万元、水费0.61万元、电费8.78万元、邮电费1.71万元、维修(护)费2.07万元、租赁费0.76万元、劳务费0.28万元、委托业务费1.19万元、工会经费7万元、福利费2.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9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78.08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

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0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2020年至2021年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9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预算的23.04%；较上年增加0.57万元，增长45.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因防疫需要，公务用车使用较多，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境)项目。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境)项目。

2022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4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预算的33.70%；较上年增加0.57万元，增长45.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少于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因防疫需要，公务用车使用较多，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燃料费0.80万元；维修费0.27万元；保险费0.52万元；车载软件服务费0.2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项目。决算数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项目。

2022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00万元；大型活动0.00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0.0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机关

运行经费支出103.02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9.6万元，增长23.50%。主要原因是因防疫需要，本年年度新增防疫、隔离点、核酸检测等经费，加班多日常费用高，办公用房维修多，有新进人员，其他交通费用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2.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2.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9.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2.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2.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清运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8个，资金10205.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我街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合理，工作成效明显。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0205.4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永丰街办事处紧紧围绕中心开展2022年度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评价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各个年度绩效目标，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2022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8个一级项目。

1.红色物业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0万元，执行数为3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打造“阳小驿”户外工作者驿站20个；二是全街17个老旧小区完成了红色物业托管工作；三是指导社区与50家单位签订43份共驻共建协议和31份“三个一”项目清单。

2.党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44万元，执行数为47.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建设党群服务驿站4个；二是开展街道中心学习会议7次；三是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3、政府买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8.58万元，执行数为458.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购买服务岗位人员数量77人；二是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得到有效保障；三是购买服务岗位工资支付时效性按时发放。

4、弥补经费不足（体制结算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0.20万元，执行数为720.2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发放历史遗留人员工资、社保、奖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5、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街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二是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三是优化环境经济发展。

6、编外社区书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3.50万元，执行数为263.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社区工作效率提升；二是工资支付时效性按时发放；三是编外社区书记工资发放完成率100%。

7、社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66万元，执行数为95.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确保信访工作有序开展和各项任务的完成；二是招商引资工作完成绩效目标达标；三是社会稳定提升度提升。

8、街道疫情期间专项公益岗位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83万元，执行数为23.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提供公益岗位个数5人；二是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三是工资支付时效性按时发放。

9、清扫及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36.73万元，执行数为936.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城市综合管理月均分97.91分；二是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是道路干净、整洁、有序，无积存垃圾和占道经营，垃圾清运及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永丰街办事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为良好。部门整体支出未超预算，机构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以部门绩效为导向，对预算支出的过程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促进部门规范预算编制，细化部门预算项目，建立规范、科学的预算分配方案。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疫情防控工作

多措并举，扎实做好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

一是落细落实疫情防控摸排工作。根据微邻里平台、

联防联控基层摸排系统推送情况，联合社区第一时间排查到位、处置到位，共排查处理信息5245条，14天无核酸灰码人员处理91262条，全力消除风险隐患。二是有序组织扩面核酸检测工作。辖内共设15个便民采样点，每个点位每天检测1000余人；平均每次扩面采样台数140个，医护162人，核酸检测人数10万余人，确保辖内居民应检尽检。三是抢抓节点保障疫苗接种工作。始终贯彻落实汉阳区疫苗接种全覆盖精神，构筑起应对疫情输入的坚固防线，坚持疫苗接种全民化，做到应接尽接，能接全接，确保尽快建立全民免疫屏障。通过每日开设社区疫苗接种专场，协调医院救护车保障老年人接种等方式，保障辖区内所有居民的接种需求。目前我街已完成加强针接种的人数占全街人口的85.12%。我街60岁以上老人共13664人，完成接种8818人，接种率达到64.53%。

二、普惠民生建设工作

精准发力，用心用情补齐民生薄弱领域短板。

解决“一老一小”基本诉求，积极回应特殊群体民生“痛点”“难点”。把握标准，精准实施，确保养老政策落实落细，本年度在仙湖社区打造嵌入式居家照护中心，年度目标设施建设已完工，等待验收。截止目前共建成8家老年人服务中心，1家老年人服务站，4家中心辐射式服

务网点，5家嵌入式服务网点。共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8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为90%。本年度与多家养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截止目前共有80名特殊困难老人享受特殊困难老人助洁服务，12位老人享受入住养老机构补贴资金支付护理费。进一步优化整合托育资源。综合近三年辖内婴儿出生率及现有托育机构招生情况，选取8家资质齐全、服务优良、配套完善的民办幼儿园参与托育服务，范围覆盖黄金口、米粮、玉龙、董家店、徐湾、燎原、黄金口岸等社区，已完成托位数360个，超额完成指标任务。

三、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以精细化管理为工作重点、以“大城管考核”为抓手，切实改善街容街貌。采取“巡逻管控+重点严查”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整治占道经营、垃圾堆积、种植饲养等现象，得到群众一致认可。坚持老旧小区改造不放松，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完成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6个，申报2023年度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2个，小区楼栋、路面、基础设施等项目逐一有序推进。完成示范小区垃圾分类亭改造工作，四台、惠民苑、黄金口、龙磨等4个社区荣获市级卫生社区奖牌，小区环境更宜居。深入推进工地革命和大气治理工作，重拳打击渣土乱象，辖区工地问题点位整改回复率100%，积极落实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与管理工作，确保辖区空气质量有效提升；积极推行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清四乱”工作，建立健全河（湖、港、渠）岸线环境卫生长效管控机制，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列入街道对社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守护绿色生态。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疫情防控工作	排查处理信息数	5245 条
		处理 14 天无核酸灰码人员信息数	91262 条
		组织全街扩面核酸检测	≥10 万人
		全街加强针接种率	85.12%
		全街 60 岁以上老人接种率	64.53%
		接种员/管理员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更好支撑	完成
		保证疫苗接种点正常运行	得到保障
		提升疫苗接种点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抢抓节点保障疫苗接种工作	每日开设社区疫苗接种专场，保障辖区内所有居民的接种需求。
		降低因疫情对社会生产影响程度	大幅降低
		疫苗接种居民满意度	≥95%
2	普惠民生建设工作	建设老年人服务中心	8 家
		建设老年人服务站	1 家
		建设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	4 家
		建设嵌入式服务网点	5 家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8 家
		幼儿园托育服务	已完成托位数 360 个，超额完成指标任务
		享受特殊困难老人助洁服务人数	80 人
		享受入住养老机构补贴资金支付护理费	12 人

		民办幼儿园参与托育服务	8家
		居民生活改善度	改善
3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城市综合管理月均分	97.91分
		拆除存量违法建设	24089.29平方米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6个
		辖区工地问题点位整改回复率	100%
		在全街认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小区垃圾分类亭改造工作	四台、惠民苑、黄金口、龙磨4个社区荣获市级卫生社区奖牌
		道路干净、整洁、有序，无积存垃圾和占道经营，垃圾清运及时	完成
		企业入驻率提高、营商环境优化、财政收入增强	达标
		居民幸福指数增强、宜居环境优良	达标

		环境卫生整洁、优美、舒适	进行爱护环境卫生宣传，整治卫生死角，维护市容秩序，让城市环境更加生态宜居。
		生态环境明显提升	达标
		宜居环境改善、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提高，群众满意度95%以上	≥9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及相关工作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反映政协联络及相关工作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政府购买岗位服务支出、文明创建工作支出、党建工作支出、社区管理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 ：反映社区统计工作经费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弥补工作经费不足（体制结算款）；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团委工作支出；

11.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 民兵(项) ：反映人武部工作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 ：反映关心下一代支出；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

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2020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单位缴纳残保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特困企业职工春节慰问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环卫路面清扫工作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社区环境卫生工作支出；

20.农村水支出(类)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精准扶贫工作支出；

21.农村水支出(类)扶贫(款)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退捕渔民社会保险补贴经费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疫情防控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工作经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table>
<tr><td colspan="8">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613.48</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0,205.4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19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11,818.92</td><td>11,818.92</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1：（17 分）</td><td colspan="6">打造全区经济中心</td></tr>
<tr><td rowspan="4">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td><td>20 个</td><td>21 个</td><td>2</td></tr>
<tr><td colspan="2">固定资产累计完成投资额</td><td>20 亿元</td><td>＞21.96 亿元</td><td>2</td></tr>
<tr><td colspan="2">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数</td><td>66 亿元</td><td>＞60.85 亿元</td><td>1</td></tr>
</table>

			产业项目到位资金数	30 亿元	＞22.8 亿元	1
			工业投资额	2 亿元	＞0.456 亿元	1
			配合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5.2205 亿元	＞27.95 亿元	1
			外贸进出口额	4 亿元	＞1.3675 亿元	1
			高新技术企业产值	23.87 亿元	＞15.22 亿元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
年度绩效目标 2（14 分）	突破性培育市场主体，大力培育“四上企业”，深入优化营商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登记市场主体数	3000 家	3563 家	2
			新引进数字类企业数	5 家	6 家	2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	5 家	8 家	2
			新增“小进限”企业数	4 家	4 家	2
			引进有影响力企业数	4 家	5 家	2
		质量指标	深入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为企业降成本，提质效，为	定期走访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讲，送政策上门，对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需求及时回应	2

				企业成长发展提供帮扶		
			完成汉沙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	达标	达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
年度绩效目标3（10分）		完成城市建设管理，促进生态环保，谋划“一街一品”特色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全年均分	≥95分	97.91分	2
			拆除存量违法建设数	20000平方米	24089.29平方米	2
			协助知音大道项目完成征收工作	65亩	65亩	2
		质量指标	配合水域退捕禁捕任务	完成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任务	全年参与河段禁捕退捕巡查60余次，劝退违规垂钓人员78人次	1
			城中村产业用地整合	重点谋划城中村产业用地整合利用	仙山产业用地拟打造仙山时代广场，优先开发北区，建设特色楼宇1栋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	改善	1

		环境效益指标	河湖/大气环境改善度	改善	改善	1
年度绩效目标4（7分）		积极推进区委、区政府下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数	应办尽办	52件	2
			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数	应办尽办	15件	2
		质量指标	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率	100%	100%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议案、建议案和意见办理满意率	≥95%	95%以上	1
			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	≥95%	95%以上	1
年度绩效目标5（16分）		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处理区级下发信息数	应办尽办	6237条	2
			14天无核酸灰码人员处理数	应办尽办	95762条	2
			设置便民采样点	根据实际情况	辖区内设12个便民采样点及开发区3个便民采样点	2

			有序组织全街扩面核酸检测	应检尽检	＞10 万余人	2
			全街 60 岁以上老人接种率	60%	64.53%	2
			全街加强针接种率	80%	85.12%	2
		时效指标	分流送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排查遗漏人数	0 人	0 人	1
			促进疫情防控胜利	促进	促进	1
			群众生命安全保障度	保障	保障	1
年度绩效目标 6（16 分）		配合完成老旧小区改造，续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档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托育位总数	360 个	360 个	2
			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	15 个	18 个	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000 人	1010 人	2
			扶持创业目标数	255 人	362 人	1
			创业带动就业目标数	510 人	532 人	1
			失业人数再就业目标数	320 人	382 人	1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	配合老旧小区改造专班	已完成二次供水改造合同签发、验收及移交任务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90%	1
			社区社会化运营率	94%	94%	1
			劳动合同签订率	70%	72%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	已达标	已达标	2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办事处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办事处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4.00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20分，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分74.00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年度永丰街办事处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金额4,213.93万元，预算调整后为11,818.92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11,818.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永丰街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指导精神，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开展2022年度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评价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各个年度绩效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1.打造全国经济中心；2. 突破性培育市场主体，大力培育“四上企业”，深入优化营商环境；3. 完成城市建设管理，促进生态环保，谋划“一街一品”特色目标；4.积极推进区委、区政府下达任务；5. 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

控；6. 配合完成老旧小区改造，续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档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永丰街办事处较好完成了2022年度部门预算及6个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较好。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和实施全面、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全面涵盖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和合同六大业务控制的内部流程控制。在全面认真梳理永丰街办事处现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坚持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持续稳步建立完善永丰街办事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工作落实有力，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编报下一年度预算的依据。对于绩效评价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与未设置问题进行改进，更换或者设置新指标，不断提高绩效评价有效性、合理性，进而提高管理水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全局的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根据本年预

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街道制度建设，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时，应明确具体的实施计划，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度，如实反映项目产出与效益的预期值。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以部门绩效为导向，对预算支出的过程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促进部门规范预算编制，细化部门预算项目，建立规范、科学的预算分配方案。

二、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7">2022年度“红色物业经费”项目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3">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3">填报日期：</td><td>2023年5月23日</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红色物业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td><td>370.00</td><td>370.00</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able>

		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阳小驿”户外工作者驿站	15个	20个	10
			全街共设红色驿站数	25个	25个	10
			落实社区评价共建项目机制	落实社区评价共建项目机制	指导社区与50家单位签订43份共驻共建协议和31份“三个一”项目清单	10
			完成红色物业托管工作	15个小区	全街17个老旧小区完成了红色物业托管工作	10
			为户外工作者提供便利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	600余人次	10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环境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保障社区治安环境	达标	达标	5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100%	5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感	达标	达标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8%	98%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党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党群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7">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7">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7">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3">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50.66</td><td>47.44</td><td>94%</td><td colspan="3">18.73</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街道中心学习会议</td><td>根据实际情况</td><td>7次</td><td>9</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党群服务驿站</td><td>4个</td><td>4个</td><td>9</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td><td>达标</td><td>达标</td><td>9</td></tr>
<tr><td colspan="2">规范管理，宣传教育实现全覆盖</td><td>100%</td><td>100%</td><td>9</td></tr>
</table>

			建筑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全年度推进纪检监察宣传工作	达标	达标	9
			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达标	达标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引领创新治理	100%	100%	8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新建工作室满意率	100%	100%	9
总分	98.7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政府买岗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政府买岗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9.30	458.58	87%	17.33	
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数量		77 人	77 人	10
		质量指标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得到有效保障	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单人单月专业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购买服务岗位工资支付时效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服务质量提升度		提升	得到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人员经费有保障	人员经费有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7.3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弥补经费不足（体制结算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弥补经费不足（体制结算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0.20	720.20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发办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五险一金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完成，无资金浪费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形象提升度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街道人员工作水平提升度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人员办公环境	改善	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

<table>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处</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7">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7">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7">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 colspan="2">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00.00</td><td colspan="2">200.00</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全街环境质量</td><td>得到改善</td><td>得到改善</td><td>20</td></tr>
<tr><td colspan="2">优化环境经济发展</td><td>达标</td><td>达标</td><td>20</td></tr>
<tr><td colspan="2">资金使用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td><td>得到提高</td><td>得到提高</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偏差。</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编外社区书记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编外社区书记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63.50</td><td>263.50</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编外社区书记工资发放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编外社区书记工资发放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16</td></tr>
</table>

		时效指标	编外社区书记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提升	16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人员经费有保障	人员经费有保障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社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社会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6.22	95.66	99%	19.88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信访工作有序开展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完成	完成	15
			残疾人就业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顾问基层覆盖		社区覆盖	社区覆盖	10
			社会稳定提升度		提升	提升	10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工作完成绩效目标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情报信息报送和预警预测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办理率、满意率		100%	100%	10
总分	99.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街道疫情期间专项公益岗位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街道疫情期间专项公益岗位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3.83</td><td>23.83</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提供公益岗位个数</td><td>5人</td><td>5人</td><td>15</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td><td>得到有效保障</td><td>得到有效保障</td><td>15</td></tr>
<tr><td colspan="2">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岗位工资支付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疫情防控胜利	促进	促进	10
			群众生命安全保障度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回族等少数民族牛肉价格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回族等少数民族牛肉价格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2	1.62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关怀		达标	达标	20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及时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文明创建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3.90</td><td>13.90</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文明城市宣传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卫生整改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路口交通引导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不断提供街道干部职工文明素养</td><td>达标</td><td>达标</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卫生整改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创文意识提升度</td><td>提升</td><td>得到提升</td><td>10</td></tr>
<tr><td colspan="2">环境卫生改善度</td><td>改善</td><td>得到改善</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偏差。</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信访局调拨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信访局调拨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接访人次		应接尽接	300余人次	10
			化解信访积案		应办尽办	6件	10

			办理阳光信访平台信访件	应办尽办	518 件	10
		质量指标	确保信访工作有序开展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推进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来信来访	达标	达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交通队伍稳定，打造和谐交通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联网直报奖励”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联网直报奖励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7.53</td><td>7.53</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着力提高联网直报单位统计规范化建设水平和统计报表数据质量</td><td>达标</td><td>达标</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加快统计信息化工程建设</td><td>达标</td><td>达标</td><td>15</td></tr>
<tr><td colspan="2">调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td><td>达标</td><td>达标</td><td>1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工资发放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经费有保障</td><td>保障到位</td><td>保障到位</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偏差。</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3.00</td><td>3.00</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4">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证调查工作顺利推进</td><td>保障到位</td><td>保障到位</td><td>20</td></tr>
<tr><td colspan="2">确保信息调查内容准确</td><td>达标</td><td>达标</td><td>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20</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科学制定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达标	达标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汉阳区统计局机关—社区统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汉阳区统计局机关—社区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80	26.80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统计员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人口统计工作复核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人口统计结果上报及时性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上报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口普查保障度	保障	保障	15
			企业经济数据应统尽统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人员经费有保障	人员经费有保障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2022 年社区工作者“一定双评”考核奖励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2 年社区工作者“一定双评”考核奖励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0.00</td><td>20.00</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奖励发放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td><td colspan="2">奖励发放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奖励发放及时率</td><td>及时</td><td>及时</td><td>2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td><td colspan="2">可持续影响</td><td>人员经费有保障</td><td>人员经费有保障</td><td>2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偏差。</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60.00</td><td>60.00</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4">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党员学习教育次数</td><td>根据实际情况</td><td>7次</td><td>2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td><td>保障到位</td><td>保障到位</td><td>15</td></tr>
<tr><td colspan="2">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td><td>保障到位</td><td>保障到位</td><td>15</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 凝聚力和创造力	达标	达标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街道征兵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街道征兵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0	5.60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征兵数		2人	2人	16
		质量指标	入伍人员审核达标率		100%	100%	16
		时效指标	征兵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用兵安全保障度		保障	保障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人员经费有保障	人员经费有保障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50	5.50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完成	完成	14
			提高单位群众文化服务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3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不超预算	未超年初预算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馆免费开放，给群众文化活动提供良好的环境		完成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满足	满足	1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3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31	9.31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服务人员数量	2人	2人	12

		质量指标	促进了基层各项工作开展	达标	达标	11
			促进我区大学生就业	达标	达标	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	达标	达标	12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达标	达标	1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干部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1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社区运行办公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社区运行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03.00</td><td>103.00</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社区正常运转</td><td>保障到位</td><td>保障到位</td><td>20</td></tr>
<tr><td colspan="2">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td><td>达标</td><td>达标</td><td>15</td></tr>
<tr><td colspan="2">提高工作人员主动性、积极性</td><td>有效提高</td><td>有效提高</td><td>1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拨付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居民满意度指标</td><td>≥98%</td><td>98%</td><td>15</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偏差。</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社区工作者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31.33</td><td>231.33</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社保公积金缴纳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6</td></tr>
<tr><td colspan="2">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6</td></tr>
</table>

		时效指标	社保公积金缴纳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再分配合理化	促进	促进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人员经费有保障	人员经费有保障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企业改制遗留问题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企业改制遗留问题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 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2.06</td><td>12.06</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医保金缴纳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6</td></tr>
<tr><td colspan="2">医保金缴纳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6</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医保金缴纳及时率</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6</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社会及企业稳定性</td><td>有效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16</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退休职工对国企改革遗留问题的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6</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偏差。</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9">2022年度“解决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经费”项目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5">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4">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解决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7">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7">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7">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 colspan="2">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56.61</td><td colspan="2">156.61</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志愿兵（士官）生活水平</td><td>改善志愿兵（士官）生活水平</td><td>补助资金促进了志愿兵（士官）事业发展，提高生产积极性</td><td>14</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工资发放及时率</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3</td></tr>
<tr><td colspan="2">社保和公积金及时缴纳</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3</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维护志愿兵合法权益</td><td>维护志愿兵合法权益</td><td>缓解志愿兵就业难的问题</td><td>14</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维护社会稳定</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td><td>13</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98%</td><td>≥98%</td><td>13</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74	47.74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帮扶完成数	19 人	19 人	15
			帮扶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帮扶补贴标准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度	改善	改善	15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人员经费有保障	人员经费有保障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残疾人阳光家园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残疾人阳光家园项目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5.61</td><td>25.61</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鼓励残疾人参于社会，走向正常的生活</td><td>达标</td><td>达标</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完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td><td>完善</td><td>完善</td><td>1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度</td><td>改善</td><td>改善</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助力残疾人重新融入社会</td><td>达标</td><td>达标</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增强家庭和社区对残疾人照料的积极性</td><td>达标</td><td>达标</td><td>1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5</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偏差。</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备用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0	4.00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济费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救济费发放达标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救济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活困难居民提供及时帮助	达标	达标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支农返汉人员群体帮扶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支农返汉人员群体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 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79.16</td><td>79.16</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帮扶支农返汉人员数</td><td>55 人</td><td>55 人</td><td>2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支农返汉人员补助发放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支农返汉人员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支农返汉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td><td>每月 10 号</td><td>每月 10 号</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支农返汉人员生活水平改善度</td><td>改善</td><td>改善</td><td>15</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可持续影响</td><td>人员经费有保障</td><td>人员经费有保障</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偏差。</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td></tr>
</table>

2022 年度“特困企业春节期间困难职工慰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特困企业春节期间困难职工慰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8.00</td><td>8.00</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拨付时效</td><td>及时拨付</td><td>及时拨付</td><td>15</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解决特困企业经营困难</td><td>切实保障资金发放到位</td><td>切实保障资金发放到位</td><td>3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偏差。</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3	3.13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为优待证制发工作提供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20

			确保申领制发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达标	达标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	达标	达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共享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	共享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街道(管委会)疫情防控经费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街道(管委会)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99.26	5,699.26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处理信息数		应查尽查	5245条	8
			处理14天无核酸灰码人员信息数		应办尽办	91262条	8
			组织全街扩面核酸检测		应检尽检	≥10万人	8
			全街加强针接种率		≥80%	85.12%	9
			全街60岁以上老人接种率		≥60%	64.53%	8
			接种员/管理员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更好支撑		完成	完成	4
			保证疫苗接种点正常运行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疫苗接种点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抢抓节点保障疫苗接种工作		应接尽接	每日开设社区疫苗接种专场，保障辖区内所有居民的接种需求。	5
		经济效	降低因疫情对社会生产影响程度		大幅降低	大幅降低	4

		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苗接种居民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6.90</td><td>6.90</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发放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发放及时性</td><td>每月 10 号</td><td>每月 10 号</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生活水平改善度</td><td>改善</td><td>改善</td><td>15</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可持续影响</td><td>人员经费有保障</td><td>人员经费有保障</td><td>1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偏差。</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4.83	104.83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口统计社区数	19个	19个	10

			流动人口录入完成率	100%	100%	10
			免费婚检/孕检普及数	应检必检	应检必检	10
			发放全覆盖计生一次性奖励	461,400.41元	461,400.41 元	10
		质量指标	人口信息统计准确率	≥98%	98%	10
			目标人群未出现虚报、漏报现象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计生工作良性发展	促进	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36.00</td><td>36.00</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证监测站正常运转</td><td>运行良好，无漏报、缺报</td><td>运行良好，无漏报、缺报</td><td>16</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6</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确保辖区空气质量有效提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16</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空气质量得到给改善，为居民身体健康提供保障</td><td>完成</td><td>完成</td><td>16</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满意</td><td>满意</td><td>16</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偏差。</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清扫及城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清扫及城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2.84	1,102.84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月均分		≥95分	97.91分	7
			拆除存量违法建设		20000平方米	24089.29平方米	7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	6 个	7
			辖区工地问题点位整改回复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在全街认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7
			小区垃圾分类亭改造工作	完成小区垃圾分类亭改造工作	四台、惠民苑、黄金口、龙磨 4 个社区荣获市级卫生社区奖牌	7
			道路干净、整洁、有序，无积存垃圾和占道经营，垃圾清运及时	完成	完成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入驻率提高、营商环境优化、财政收入增强	达标	达标	7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增强、宜居环境优良	达标	达标	6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整洁、优美、舒适	环境卫生整洁、优美、舒适	进行爱护环境卫生宣传，整治卫生死角，维护市容秩序，让城市环境更加生态宜居。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明显提升	达标	达标	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宜居环境改善、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提高，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	≥95%	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0.00</td><td>10.00</td><td>1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目标1（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配合水域退捕禁捕任务</td><td>完成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任务</td><td>全年参与河段禁捕退捕巡查60余次，劝退违规垂钓人员78人次</td><td>16</td></tr>
<tr><td></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率</td><td>100%</td><td>100%</td><td>16</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及时率</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6</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1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职工住房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职工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3.76	153.76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补贴人数		61人	61人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人生活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

<table>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事处</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 colspan="2"></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0.00</td><td>20.00</td><td>100%</td><td>20.0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16</td></tr>
<tr><td colspan="2">资金使用率</td><td>100%</td><td>100%</td><td>16</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6</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td><td>保障到位</td><td>保障到位</td><td>16</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6</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偏差。</td></tr>
<tr><td>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2022年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2022年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66	0.66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	实际补贴人数		22人	22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为通讯员生活提供保障		达标	达标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及时	及时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27-84632229